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7、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裕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刘宗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